

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2012)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小组评定, 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甲方)和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清运内容

建筑垃圾: 北港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

1.2.2 服务响应时间

1.2.1 固定时间: 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内清运完毕, 原则上随叫随

到。

1.2.2 其他时间：重大活动期间或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1.2.3 基本要求

1.2.3.1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所有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以及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建筑垃圾收集，收集后应对堆放点及偷倒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周边2米范围内无垃圾。收集的建筑垃圾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1.2.3.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1.2.3.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堆放点及偷倒点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合规的地方进行临时堆放或最终消纳处置，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及偷倒，该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法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4 清运时应做好防尘、防洒落等措施，必须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承担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1.2.3.5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周边环境，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1.2.3.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对于道路偷倒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时，必须做好周边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立围挡，安排指挥人员引导车辆及行人秩序。

1.2.3.7 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以及因清运道路偷倒垃圾未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偷倒点周边通行安全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8 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必须熟悉城市长效管理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要求及标准，按此要求计划并实施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1.2.4 其他相关服务补充说明

北港街道辖区内临时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按要求清运，同时配合保障甲方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除上

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1.2.4.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1.2.4.2 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完毕，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1.2.4.3 乙方须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清运次数或清场；

1.2.4.4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有扬尘管控设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安全文明操作，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漏清、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如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1.2.4.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害已有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害照价赔偿；

1.2.4.6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影响清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运时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清运，最多不得延迟一天；但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另行作出妥善安排，保障清运工作；

1.2.4.7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2.4.8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施设备。应从多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1.2.4.9 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2.4.10 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2.5 人员、设备设施等相关配备要求

1.2.5.1 人员要求

1.2.5.1.1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1人。

1.2.5.1.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优先考虑录用北港街道人员。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1.2.5.1.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清运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1.2.5.1.4 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1.2.5.2 设备、设施要求

1.2.5.2.1 乙方必须投入自卸运输卡车至少2辆（车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用于建筑垃圾运输；

1.2.5.2.2 乙方必须投入装载机械至少1台，用于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点建筑垃圾的装载卸入卡车。

1.2.5.2.3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扫帚等必要清理工具，用于现场清理。

1.2.6 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本项目区域外临时堆放或消纳处置）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乙方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7 考核管理

1.2.7.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要求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同意对此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1.2.7.1.1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0.1分，扣2分；区考每扣0.1分，扣1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3分。

1.2.7.1.2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1分；因乙方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1分乙方在本项目中扣2分。

1.2.7.1.3 市区考评及北港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1分，由北港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1分。

1.2.7.1.4 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以此类推。

1.2.7.1.5 严禁出现乙方将非承包区的各类垃圾运输到本承包区堆放点以及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违规转运堆放、偷倒处理，一经发现扣50分（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1.2.7.2 考核结果运用

1.2.7.2.1 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12次考核，乙方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8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2.2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90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1.2.7.2.3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1.2.7.2.4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2	$90 \text{ 分} > a \geq 80$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3	$a < 80$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1.2.8 其它事项

1.2.8.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1.2.8.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价款与结算

1.3.1 本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3.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最终价款结算按实际服务作业量*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元整/车（¥630.00/车）；

1.3.3 合同期内，原则上本合同累计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60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作业量计算，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考核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1.4.2 每月进行考核，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1.4.3 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0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执行第壹年合同，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09日止。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1.5.3 履行方式：临时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1.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775122225

开户银行: 农行常州望港支行

银行帐号: 10614001040004109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经办人:

